

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 安排及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保证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7号），于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9月23日进行了募集。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47,376,790.22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671户。本基金于2015年9月25日正式成立，简称为“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基金代码为“001739”。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5年9月25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25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中融融安混合”）。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001739”。转型后基金的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1、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三个工作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含）起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交

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2、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1) 赎回基金份额；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对于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未提出赎回或者转换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则默认其选择持有转型后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本基金的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的相关费用安排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换入基金

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 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管理费、托管费。

(5) 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出时,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2%
1 年 (含) 至 2 年	1.6%
2 年 (含) 至 3 年	1.2%
3 年 (含) 以上	0

(注: 1 个月按 30 日计算, 一年为 365 天)

到期期间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相关业务操作

(1) 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2)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请仍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后进先出”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处理时，除指定赎回外，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换出，认购、申购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换出，以确定被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 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本基金使用“中融融安二号保本”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二、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赔付事宜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

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均适用下述条款规定。

2、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除外。

3、保本赔付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发生需保本赔付情形的，按如下方式操作：

（1）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份额持有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份额持有人。

(2) 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转换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份额持有人。

(3) 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份额持有人。

(4)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后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

2、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含)起 6 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中融融安二号混合”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中融融安混合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7日《证券日报》上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免长途费）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